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废气、废
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52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58 页

第一部分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118 号

建设单位：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96917600

传真: /

邮编: 31801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16 幢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7
表五.....	19
表六.....	22
表七.....	24
表八.....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37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凭证.....	38
附件 4 2018 年 9-11 月份用水统计.....	39
附件 5 工况证明.....	40
附件 6 公开材料.....	4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3 三废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4 厂区雨污分布图.....	46
附图 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47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49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5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1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婴童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奥尔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奥尔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p> <p>(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 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p> <p>(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p>(2) 《关于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2018 年 3 月 23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废气处理设备技术文件书》（扬州奥尔斯特机械有限公司）</p> <p>(2)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因子	进管标准	准 IV 类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4	悬浮物	400	5
5	氨氮	35*	1.5 (2.5)
6	石油类	20	0.5
7	总磷（以 P 计）	8*	0.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3

注：“*”《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表 1 限值。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 NO_x 相关标准，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20	5.9		
		30	23		
NO _x	240	15	0.77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12
		20	1.3		
		30	4.4		

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具体标准见表 1-3、表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5、总量控制情况

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32t/a、氨氮 0.003t/a、NO_x0.168t/a、烟（粉）尘 0.384t/a, VOCs0.04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16 幢，租用整幢厂房，是一家专门从事婴童用品（婴童桌椅、浴盆、坐便器等）制造、销售的企业。项目占地面积 803.84m²，建筑面积 3203.52m²，总投资 120 万元，购置注塑机、冲床、弯管机、钻床、焊机、抛丸机、全自动喷粉流水线、高频塑料热合机、空压机、环链电动葫芦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职工人数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28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受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16 幢，租用整幢厂房。项目所在地东南西三侧均为科创园中的厂房，北侧为河道，隔河道为飞跃科创园二期厂房。实际的地理位置与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设备一览表：

表 2-1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台式钻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单头弯管机	2 台	4 台	+2 台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11 台	15 台	+4 台
4	电焊机	13 台	16 台	+3 台
5	点焊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抛丸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喷粉流水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9	热合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混色机	1 台	2 台	+1 台
11	注塑机	5 台	6 台	+1 台
12	环链电动葫芦	1 套	3 套	+2 套
13	包装流水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14	粉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冷却塔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16	上料机	/	3 台	/

由表 2-1 可知，单头弯管机较环评增加 2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较环评增加 4 台，电焊机较环评增加 3 台，混色机较环评增加 1 台，注塑机较环评增加 1 台，环链电动葫芦较环评增加 2 套，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由于产品大小多样性，为减少更换模具次数，减少能耗损失，故企业增加注塑机 1 台，注塑机产能分析见下表。

表 2-2 注塑机产能分析

序号	型号	加工产品类型	加工能力 (件/h·台)	日工作时间 (h)	加工天数 (天)	年加工量 (件/年)	生产规模 (万套/年)
1	JM800-C 3-SYP/2	塑料浴盆	30-35	8	120	28800- 33600	3
2	BL500E K	塑料桌椅	38-45	8	120	36480- 43200	4
3	MA3800I I/2250	塑料坐便器	30-35	8	120	28800- 33600	3
4	MA2500I I/1000	塑料金属 组装桌椅	110-130	8	300	264000- 312000	90
5	K200VT		100-125	8	300	240000- 300000	
6	K160VT		110-130	8	300	264000- 312000	

2018 年 9-11 月产量情况：**表 2-3 2018 年 9-11 月产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批复月预计产量	2018 年 9-11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婴童用品	100 万件	8.3 万件	24.7 万件	98.8 万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2018 年 9-11 月消耗量	预计达产全年用量
1	PP 粒料	250t/a	61.6t	249t/a
2	色母粒料	10t/a	2.4t	9.7t/a
3	金属原材料	535t/a	130t	526t/a
4	塑粉	24t/a	6t	24.3t/a
5	焊丝	12t/a	3t	12.1t/a
6	钢丸	4t/a	1t	4t/a
7	PVC 薄膜	30t/a	7t	28.3t/a
8	包装材料及配件	100 万套/a	23 万套	93.1 万套/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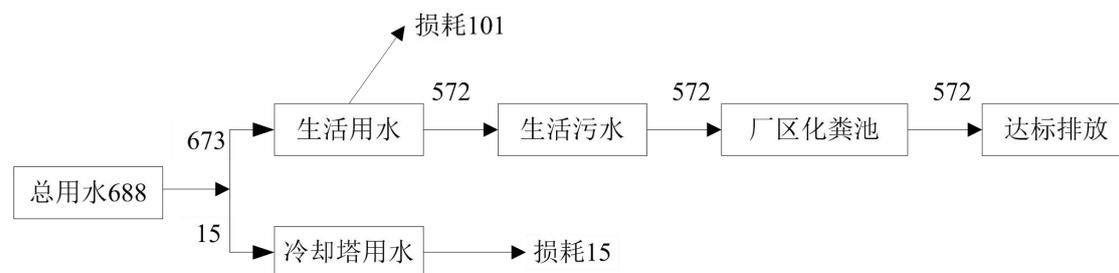
注：*预计达产全年产量根据 2018 年 9-11 月生产产量及 2018 年 9-11 月原料消耗量折算。

由表 2-3 可知，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年消耗量与环评消耗量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 2018 年 9-11 月用水量 170 吨，折算达产时全年用水量 688 吨。

项目用水为冷却塔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未设置单独计量表，故项目冷却水用水量参照环评用量，生活污水排污量按 85%计。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婴童用品，包括纯塑料制品 10 万件/a（其中纯塑料制品包括婴童桌椅 4 万件/a、婴童坐便器 3 万件/a 和婴童浴盆 3 万件/a）和塑料金属组装制品（婴童桌椅）90 万件/a。

1、纯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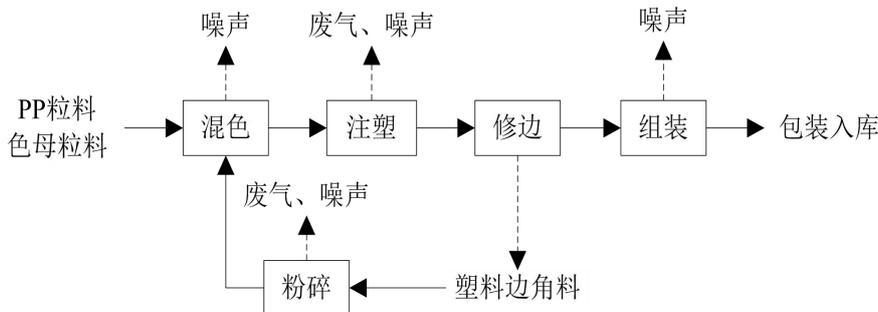


图 2-2 纯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料按一定比例在混色机中混合均匀后，经注塑机注塑成所需要的产品类型（婴童桌椅、婴童坐便器、婴童浴盆等），再通过修边和组装后包装入库。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机粉碎成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2、塑料金属组装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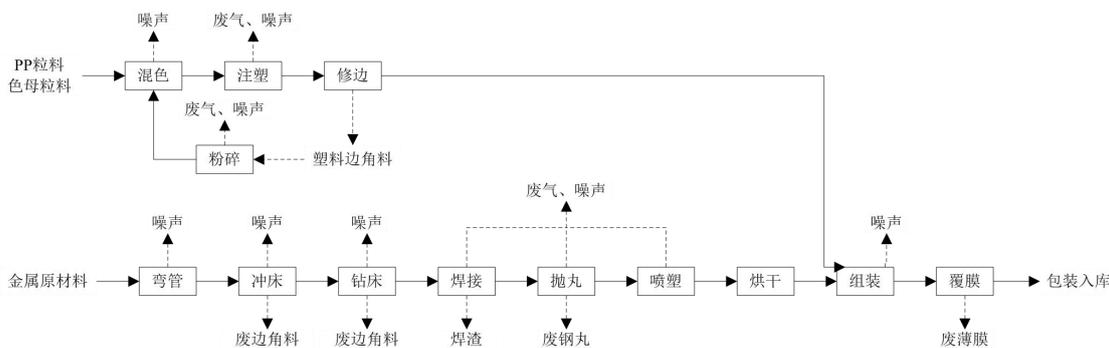


表 2-3 塑料金属组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将外购的金属原材料（金属钢铁管、丝，已由生产厂家切割成所需长度尺寸）首先经过弯管，以及冲床和钻床等机加工工序加工获得对应毛坯件。各个部位毛坯件通过焊接工艺焊接起来，形成产品中金属部分雏形，再经抛丸处理，去除表面毛刺，然后将工件上挂进入全自动喷塑烘道流水线（烘道中心温度控制在 180~200℃）得到的金属配件，与注塑过程得到的塑料配件经组装后得到半成品。

品，再经覆膜将购置的坐垫等固定于工件上得到产品，并包装入库。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粒料，投料、拌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予分析。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机粉碎成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覆膜过程采用热合机，热合温度约 100℃左右，热合时间很短，每次用量少，废气的产生量可忽略不计，环评不予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单头弯管机较环评增加 2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较环评增加 4 台，电焊机较环评增加 3 台，混色机较环评增加 1 台，注塑机较环评增加 1 台，环链电动葫芦较环评增加 2 套，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提供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

项目在 1F 东北外侧设有一座冷却塔，该部分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废气

项目有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和燃气废气。项目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企业委托扬州奥尔斯特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

（1）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 1F 厂房内西面安装注塑机 6 台，并设置隔墙，形成注塑车间。在每台注塑机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引风至高空排放。

表 3-1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结构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项 目	规 格
1	排气装置	风管	机制
		材质	镀锌板 δ 1.0mm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排气风机	风量:3864m ³ -7728/h /790-502pa 功率: 2.2kw

（2）破碎粉尘

项目对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修边，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至颗粒状后，与原料混合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在注塑车间内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粉碎时关闭门窗。

（3）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生产线在 3F 建设一个喷塑房，共配备 10 支自动喷枪，并配套一个滤芯除尘回收装置（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经除尘分离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表 3-2 喷塑设备结构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项 目	规 格
1	室体	型式	型板组合式
		尺寸	L6500×W1500×H3400mm
		材质	SUS304 δ 1.5mm
		成型方式	型板组合、螺栓紧固
2	回收装置	型式	大旋风+滤芯回收
		材质	Q235 δ 2.5mm
		成型方式	整体框架
		滤芯	纤维滤芯 16 只
		脉冲电磁阀	16 套
		脉冲控制仪	1 台
		储气包	120×120
3	照明	日光灯	500LUX

(4) 抛丸粉尘

本项目设有 2 台抛丸清理机，主要处理金属工件，抛丸清理机工作状态为密闭，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3 抛丸粉尘设备结构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项 目	规 格
1	回收装置	型式	滤芯回收
		材质	Q235 δ 2.5mm
		成型方式	整体框架
		过滤	布袋过滤
		震打装置	2 套
		风机	风量: 1688m ³ /h /1300pa 功率: 2.2kw (2 台)

(5)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艺包括电焊和点焊，共 16 台电焊机和 2 台点焊机，每个焊接点位设置一个集气设备，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表 3-4 焊接烟尘设备结构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项 目	规 格
1	排气装置	型式	排气罩
		材质	镀锌钢 δ 1.2mm
		成型方式	折弯扣接
		风机	风量:22000-24000m ³ /h 功率: 9kw
2	风管	镀锌钢板	δ 1.2mm

（6）燃气废气

企业在喷塑线后配备一条烘道，采用燃气燃烧器供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5 燃气废气设备结构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项 目	规 格
1	排气装置	风管	机制
		材质	镀锌板 δ 1.0mm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排气风机	风量:2100m ³ /h 功率: 0.75kw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 65-85dB。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6。

表 3-6 项目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台式钻床	80-85	1 台	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远离车间墙体。
2	单头弯管机	65-70	4 台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80-85	15 台	
4	电焊机	70-75	16 台	
5	点焊机	70-75	2 台	
6	抛丸机	75-80	2 台	
7	空压机	80-85	1 台	
8	全自动喷粉流水线	70-75	1 条	
9	热合机	70-75	2 台	
10	混色机	65-70	2 台	
11	注塑机	70-75	6 台	
12	环链电动葫芦	65-70	3 套	
13	包装流水线	65-70	1 条	
14	粉碎机	75-80	1 台	
15	冷却塔	65-70	1 个	

4、环保投资

该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6
2	污水处理	2
3	噪声治理	3
4	固体废物处置	1
合计		12

5、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 20m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粉尘	设置在单独房间内，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操作工人需采取个人呼吸防护措施，同时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粉碎机位于注塑车间内单独房间，破碎时关闭门窗。
	喷塑粉尘	粉尘	经滤芯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焊接粉尘	粉尘	在每个焊接点位设置一个集气设备，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 19m 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NOx	燃烧废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设备冷却水	/	/	/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按照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建议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区域，生产时紧闭窗门，严禁开启；所有生产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抛丸机、冲床、钻床、空压机等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等。	企业已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妥善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	委托浙江绿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抛丸除尘	集尘灰		
	抛丸	废钢丸		
	焊接	焊渣		
	覆膜	废薄膜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塑	废液压油	/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9。

表 3-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 16 幢，租赁建筑面积 3203.52 平方米，其主要工艺涉及注塑、喷塑、焊接和抛丸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选址于用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 16 幢，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的生产能力。
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外排环境量）：COD _{Cr} 0.032t/a，NH ₃ -N0.003t/a，NO _x 0.168t/a，VOCs0.042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已落实。 本项目 COD _{Cr} 年排放量 0.020t/a，NH ₃ -N 年排放量 8.58 × 10 ⁻⁴ t/a，NO _x 年排放量 0.010t/a，VOCs 年排放量 0.020t/a，粉尘 0.298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3	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只产生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和燃气废气。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破碎粉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 NO 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 20m 高空排放；粉碎机位于注塑车间内单独房间，破碎时关闭门窗；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后 19m 高空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 企业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6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焊渣、废薄膜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企业在 1F 车间东面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6m ² 。一般固废企业委托浙江绿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企业在 1F 车间东面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2.4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暂存场所平时关闭，门外贴有“危险固废”的标识。该项目产

		<p>生的废液压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废气、破碎粉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和燃气废气。根据表 7-2，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m}^3$ ；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 ；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6.88\text{mg}/\text{m}^3$ ；燃气废气（ NO_x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 15m ）的要求。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影响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注塑和焊接车间需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区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居民房，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为 60m ，注塑和焊接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其他环境敏感点，故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按照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量为 $638\text{t}/\text{a}$ ，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32\text{t}/\text{a}$ ， $\text{BOD}_50.006\text{t}/\text{a}$ ，氨氮 $0.003\text{t}/\text{a}$ 。项目废水污染物组成简单，且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范围内，故达标处理后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区域，生产时紧闭窗门，严禁开启；所有生产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抛丸机、冲床、钻床、空压机等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

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等。

(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18]28 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执行，本项目监测因子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培养法	HJ505-2009
2	总磷(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6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8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废气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11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采用的部分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因子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1	pH	pH 计	PHS-3C	JZHX2018060456
2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3	氨氮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6
4	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8060484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50	JZRG2018061248
9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HT201701125
10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ZHX2018020110
11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仪	GC9790	YX201700408
12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ZDC2017120211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陈光耀	KD050	2017 年 5 月 10 日	废水采样
2	汤兵	KD027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采样、噪声检测
3	陈于方	KD009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采样
4	郑尚恒	KD06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废气采样
5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6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7	杨璐瞳	KD041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8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废水检测
9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气、废水检测

4、质量保证及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18 年 10 月 26 日	93.8dB	93.8dB	93.8dB	±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18 年 10 月 27 日	93.8dB	93.8dB	93.8dB	±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2	4	33	174	1.1	≤10	符合要求
						178			
						20	4.8		符合要求
						22			
						186	1.1		符合要求
						182			
						2	4.5		符合要求
						23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2	4	300	302±11	-0.7	±3.6	符合要求
					296		-2.0		
					23.6	24.2±2.1	-2.5	±8.7	符合要求
					23.2		-4.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总磷	4 次/周期，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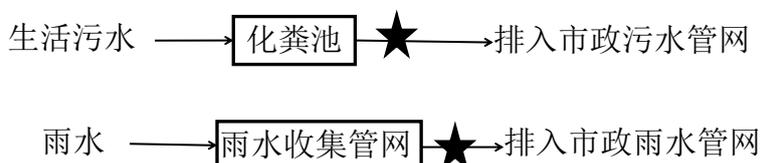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1 个	3 次/周期，2 周期
2	喷塑粉尘	粉尘	排气筒出口	1 个	
3	1#抛丸粉尘	粉尘	排气筒出口	1 个	
4	2#抛丸粉尘	粉尘	排气筒出口	1 个	
5	焊接粉尘	粉尘	排气筒出口	1 个	
6	燃气废气	NO _x	排气筒出口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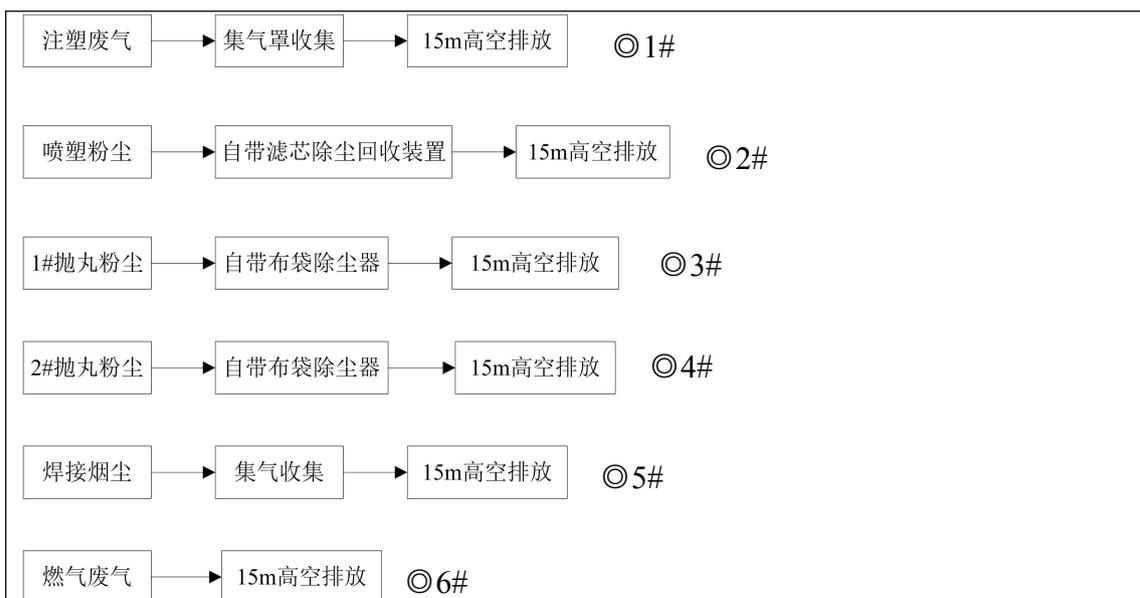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4 个	3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2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噪声源(台式钻床)		测点位置位于各设备外 1.5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日产量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 荷 (%)	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 荷 (%)
婴童用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	3153	94.6	3093	92.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运行数量	2018 年 10 月 27 日 运行数量
1	台式钻床	1 台	1 台	1 台
2	单头弯管机	4 台	4 台	4 台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15 台	15 台	15 台
4	电焊机	16 台	15 台	14 台
5	点焊机	2 台	2 台	2 台
6	抛丸机	2 台	2 台	2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8	全自动喷粉流水线	1 条	1 条	1 条
9	热合机	2 台	2 台	2 台
10	混色机	2 台	2 台	2 台
11	注塑机	6 台	5 台	5 台
12	环链电动葫芦	3 套	2 套	2 套
13	包装流水线	1 条	1 条	1 条
14	粉碎机	1 台	1 台	1 台
15	冷却塔	1 个	1 个	1 个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化学 需氧量	pH 值	氨氮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悬浮 物	总磷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污水总 排口	第一 周期	1	176	6.84	12.1	0.45	1.04	75	2.12	50.3
		2	202	6.81	12.7	0.40	0.98	71	2.24	55.8
		3	190	6.88	11.9	0.47	1.13	68	2.03	53.6
		4	211	6.90	13.3	0.41	1.09	74	2.34	58.8
	均值		195	-	12.5	0.43	1.06	72	2.18	54.6
	第二 周期	1	184	6.88	13.0	0.41	1.02	73	2.02	50.4
		2	170	6.85	12.0	0.47	1.08	65	2.13	48.2
		3	198	6.91	12.2	0.48	1.12	69	2.04	55.1
		4	206	6.94	11.9	0.38	0.97	62	2.20	58.6
	均值		190	-	12.3	0.44	1.05	67	2.10	53.1
标准限值(mg/L)		500	6-9	35	20	100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由于监测期间无雨水，故未检测。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1#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2#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焊接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燃气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4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烟气温度 (°C)	30		30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5.14×10 ³		5.08×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1.43	1.62	1.62
	2	1.51	2.04	2.04
	3	1.67	1.51	1.51
	均值	1.54	1.72	1.72
标准限值 (mg/m ³)	100		100	
排放速率 (kg/h)	7.92×10 ⁻³		8.74×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烟气温度 (°C)	31		32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80×10 ³		1.81×10 ³	
粉尘(mg/N.d.m ³)	1	22.8	21.3	21.3
	2	21.5	22.7	22.7
	3	24.2	21.3	21.3
	均值	22.8	21.8	21.8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9	
速率限值 (kg/h)	3.5 (5.9)		3.5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速率限值括号外为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速率限值，括号内为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的速率限值。

表 7-6 1#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烟气温度 (°C)	34		34	
管道截面积 (m ²)	0.05		0.05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864		914	
粉尘(mg/N.d.m ³)	1	20.1	20.8	20.8
	2	22.2	22.4	22.4
	3	20.5	20.6	20.6
	均值	20.9	21.3	21.3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速率限值 (kg/h)	3.5 (5.9)		3.5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速率限值括号外为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速率限值，括号内为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的速率限值。

表 7-7 2#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烟气温度 (°C)	34.6		34.8	
管道截面积 (m ²)	0.05		0.05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925		933	
粉尘(mg/N.d.m ³)	1	20.8	21.5	
	2	22.5	22.3	
	3	21.7	20.7	
	均值	21.7	21.5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速率限值 (kg/h)	3.5 (5.9)		3.5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速率限值括号外为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速率限值，括号内为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的速率限值。

表 7-8 焊接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烟气温度 (°C)	26.3		26.3	
管道截面积 (m ²)	0.54		0.54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92×10 ³		1.95×10 ³	
粉尘(mg/N.d.m ³)	1	23.1	24.2	
	2	24.5	22.7	
	3	21.6	25.2	
	均值	23.1	24.0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速率限值 (kg/h)	3.5 (5.4)		3.5 (5.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速率限值括号外为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速率限值，括号内为排气筒高度为 19 米的速率限值。

表 7-9 燃气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烟气温度 (°C)	51		52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3.58×10 ³		3.62×10 ³	
NO _x (mg/N.d.m ³)	1	1.19	1.38	
	2	1.12	1.29	
	3	1.33	1.14	

	均值	1.21	1.27
标准限值 (mg/m³)		240	240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³	4.60×10 ⁻³
速率限值 (kg/h)		0.77 (1.3)	0.77 (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速率限值括号外为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速率限值，括号内为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的速率限值。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两周期达标情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7mg/m³、2.0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7.92×10⁻³kg/h、8.74×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

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口两周期达标情况：粉尘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4.2mg/m³、22.7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1kg/h、0.039kg/h。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1#抛丸粉尘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2mg/m³、22.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kg/h、0.019kg/h；2#抛丸粉尘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5mg/m³、22.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0kg/h、0.020kg/h。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焊接粉尘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4.5mg/m³、25.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4kg/h、0.047kg/h。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两周期达标情况：NO_x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3mg/m³、1.3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4.33×10⁻³kg/h、4.60×10⁻³kg/h。

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 NO_x 相关标准，故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7-10：

表 7-10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24℃	23℃
风向、风速	北风 0.8m/s	南风 1.2m/s
平均气压	101.4Kpa	101.9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11:

表 7-11 厂界及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频次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颗粒物 (mg/N.d.m 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厂界北 (上风向)	1	0.39	0.102
		2	0.34	
		3	0.37	
		均值	0.37	
	厂界东 (下风向)	1	0.31	0.108
		2	0.78	
		3	0.51	
		均值	0.53	
	厂界南 (下风向)	1	0.43	0.133
		2	0.41	
		3	0.52	
		均值	0.45	
	厂界西 (下风向)	1	0.44	0.120
		2	0.54	
		3	0.40	
		均值	0.46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厂界南 (上风向)	1	0.35	0.144
		2	0.32	
		3	0.39	
		均值	0.35	
	厂界东 (下风向)	1	0.44	0.114
		2	0.40	
		3	0.31	
		均值	0.38	
	厂界西 (下风向)	1	0.32	0.132
		2	0.29	
		3	0.38	
		均值	0.33	
	厂界北	1	0.37	0.108

	(下风向)	2	0.31	
		3	0.32	
		均值	0.33	
标准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离设备 1.5m 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离设备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测试点位	距离	测点编号	10月26日昼间	10月27日昼间
台式钻床	离噪声源 1.5m	1#	80.1	74.1
		2#	72.5	79.0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编号	10月26日		10月27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9:17	58.0	9:43	62.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14:22	59.5	14:09	58.9		达标
2#厂界南	9:22	56.2	9:49	62.2		达标
	14:28	58.6	14:15	60.1		达标
3#厂界西	9:28	60.9	9:56	62.6		达标
	14:35	59.5	14:21	59.0		达标
4#厂界北	9:35	59.5	10:01	58.0		达标
	14:42	60.8	14:26	60.3		达标

由表 7-13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6.2~62.6dB (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8 年 9-11 月的用水量 170 吨，折算全年达产时用水量为 688 吨，外排量为 572 吨。COD_{Cr}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35mg/L，NH₃-N 排入外环境

浓度为 1.5mg/L,则年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020t/a, 年 NH₃-N 年排放量为 8.58 × 10⁻⁴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 COD_{Cr}0.032t/a, NH₃-N 0.003t/a）。

表 7-14 本次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_{Cr} 排放量(t/a)	NH ₃ -N 排放量(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638	0.032	0.003
本项目环境排放量	572	0.020	8.58 × 10 ⁻⁴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废气

企业单班制, 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表 7-15 项目废气全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后排放量 (t/a)
1	氮氧化物	4.47 × 10 ⁻³	0.010
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值		-	0.168
2	非甲烷总烃	8.33 × 10 ⁻³	0.020
VOCs 总量控制值		-	0.042
3	粉尘	0.124	0.298
粉尘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	0.384

表 7-16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COD _{Cr}	0.032	0.020
NH ₃ -N	0.003	8.58 × 10 ⁻⁴
NO _x	0.168	0.010
VOCs	0.042	0.020
粉尘	0.384	0.29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 NO_x 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相关标准，故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COD_{Cr}0.020t/a、NH₃-N 8.58×10^{-4} t/a、NO_x0.010t/a、VOCs0.020t/a，粉尘 0.298t/a 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32t/a，NH₃-N0.003t/a，NO_x0.168t/a，VOCs0.298t/a，粉尘 0.384t/a）。

2、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

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3、总结论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公司认为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建（椒）〔2018〕28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租用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16幢，租赁建筑面积3203.52m²，其主要工艺涉及注塑、喷塑、焊接和抛丸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

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外排环境量）：
COD_{Cr}0.032t/a，氨氮0.003t/a，NO_x0.168t/a，VOC_s0.042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三、企业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和燃气废气。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破碎粉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3.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焊渣、废薄膜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h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浙JB2016B0226	
单位名称：	台州飞跃科创园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中路108号第12栋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邱继海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印制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19076

单位名称：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荷芳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

生产地址：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16 幢

交易排污权：	COD	0.032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03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168	吨，	价格	5,000.00	元/吨
	总价	0.218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32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3	吨，	NO _x	0.168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3 月 13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附件 4 2018 年 9-11 月份用水统计

用户基本资料及用水情况

用户基本资料										
客户号	505281	卡号	8302-50-1	户名	台州飞跃科创园有限公司	地址	机场中路109#16幢1#东			
册号	8302	口径	25	开户行		帐号				
用水性质	清泉一般工业	表号	H1630112	电话		手机	13396917600			
用水基本情况(仅供参考)										
水费年月	开票名称	用水性质	上期指数	本期指数	应收水量	水费金额	违约金	总金额	销帐日期	销帐员
2018-10	台州飞跃科创园有限公司	清泉一般工业	130	196	66	370.26	0.00	370.26	2018-10-26	微支付
2018-11	台州飞跃科创园有限公司	清泉一般工业	196	260	64	359.04	0.00	359.04	2018-11-15	微支付
2018-12	台州飞跃科创园有限公司	清泉一般工业	260	300	40	224.40	0.00	224.40	2018-12-20	微支付
合计				3	170	953.70	0.00	953.70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本公司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期间产量如下：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的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10 月 26 日实际产量	10 月 27 日实际产量
婴童用品	3153 件	3093 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10 月 26 日运行数量	10 月 27 日运行数量
1	台式钻床	1 台	1 台
2	单头弯管机	4 台	4 台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15 台	15 台
4	电焊机	15 台	14 台
5	点焊机	2 台	2 台
6	抛丸机	2 台	2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8	全自动喷粉流水线	1 条	1 条
9	热合机	2 台	2 台
10	混色机	2 台	2 台
11	注塑机	5 台	5 台
12	环链电动葫芦	2 套	2 套
13	包装流水线	1 条	1 条
14	粉碎机	1 台	1 台
15	冷却塔	1 个	1 个



附件 6 公开材料

+

www.zkjdc.com/chinese/257.html

于科达-浙 用户选择

新闻中心

所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 新闻资讯
- 行业新闻
-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关于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项目竣工竣工环 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时间：2019-05-08 10:26:34 点击：1次

关于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广泛征集和了解公众对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意见，现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如下：

一、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建设单位：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16幢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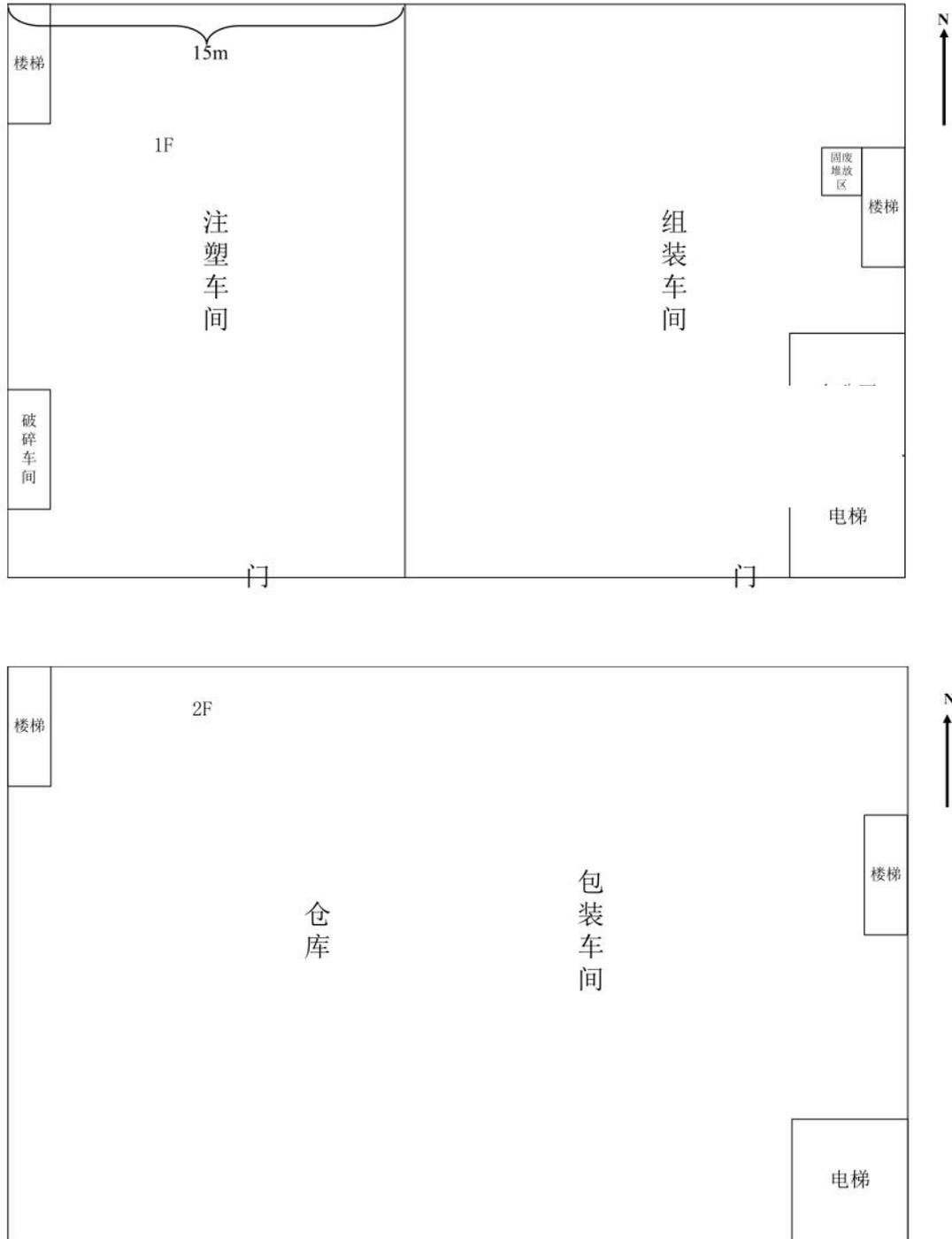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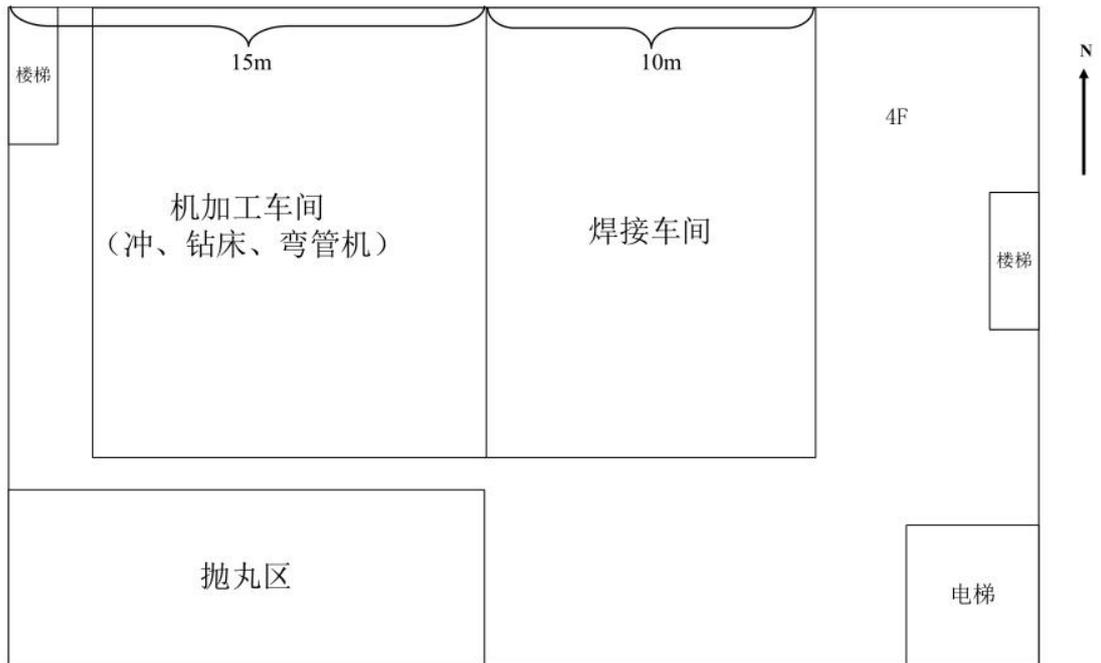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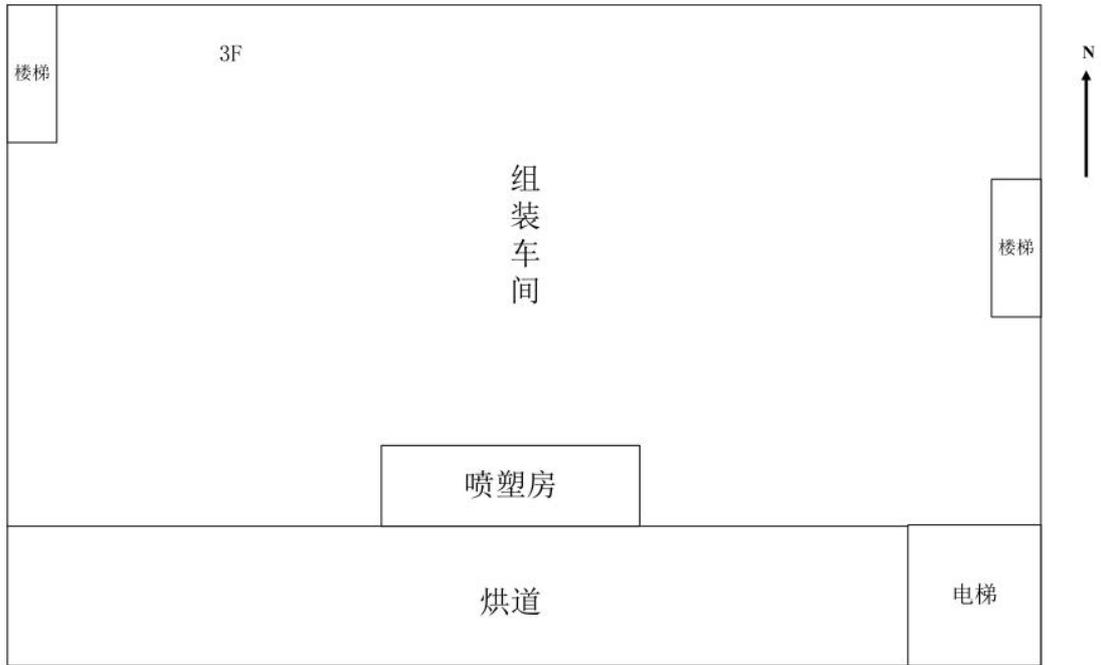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名称：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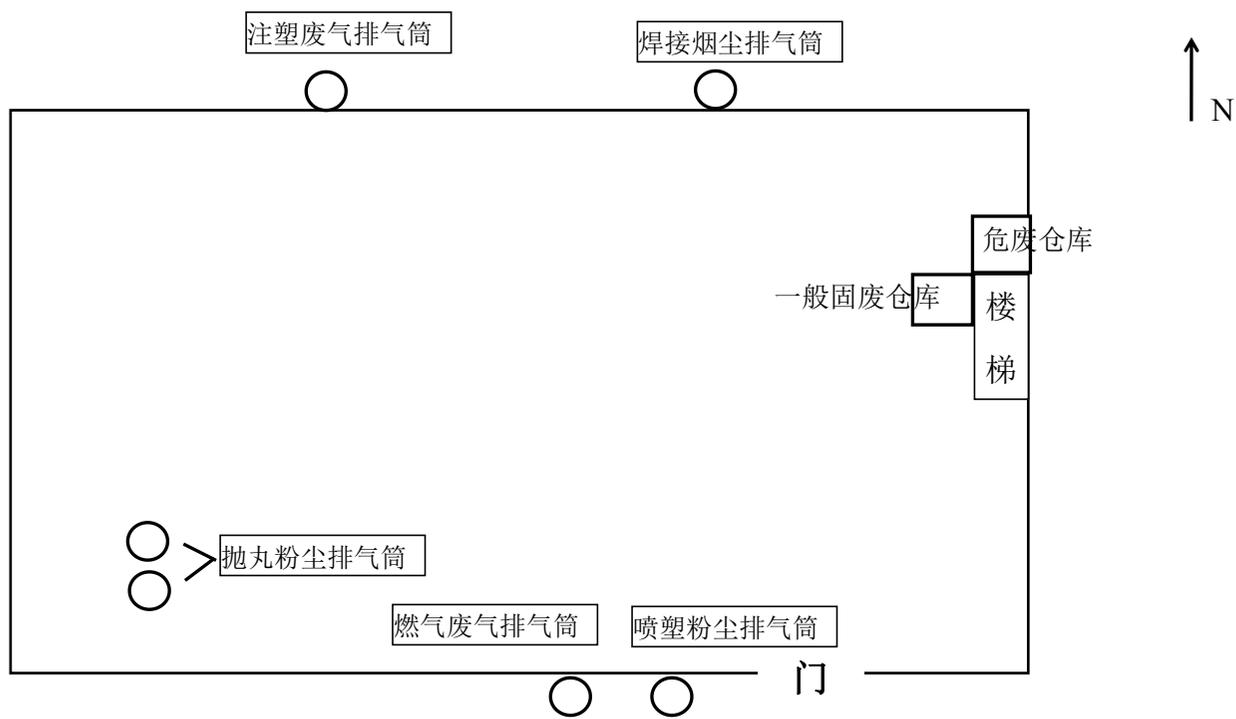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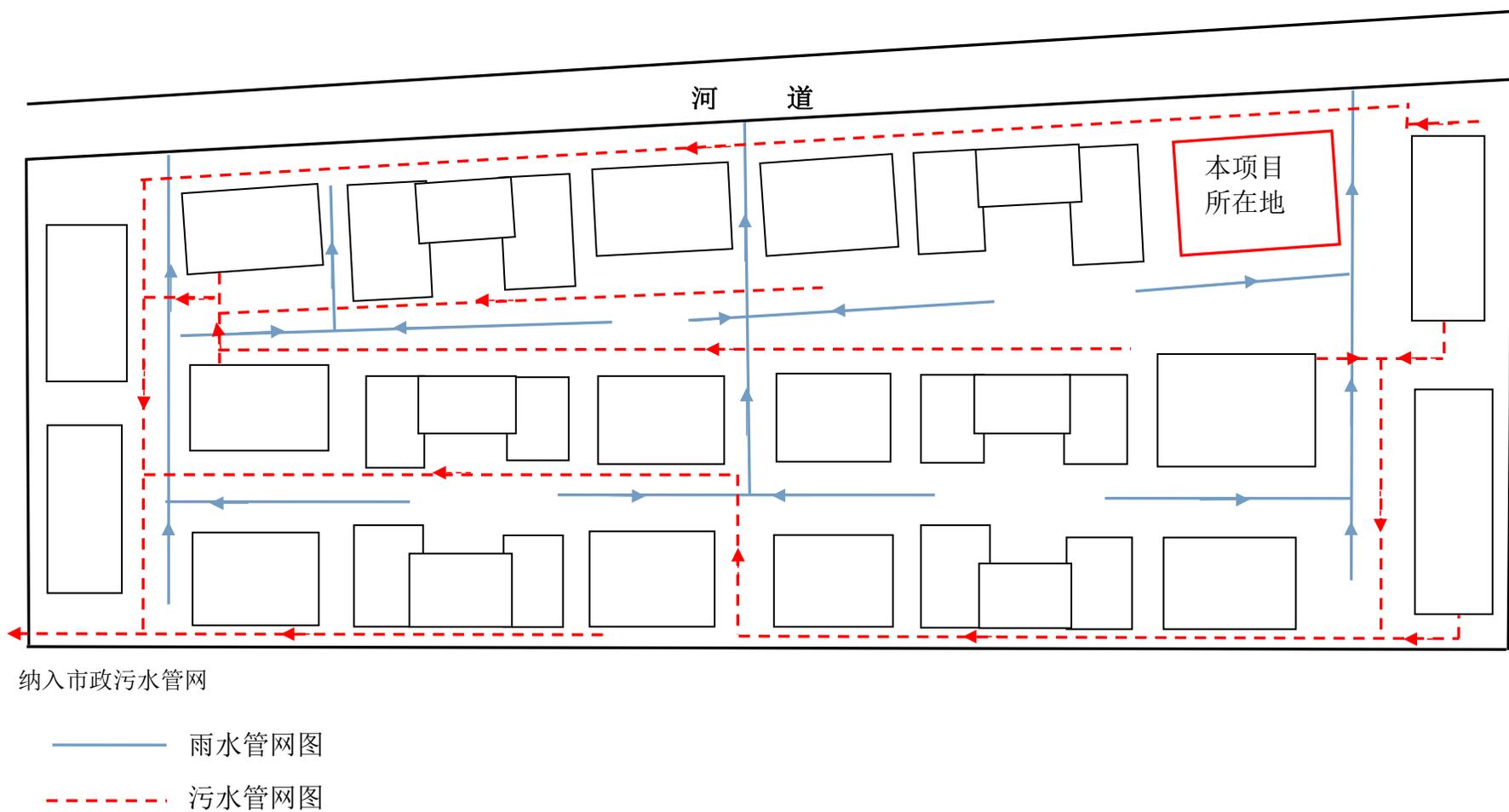




附图 3 三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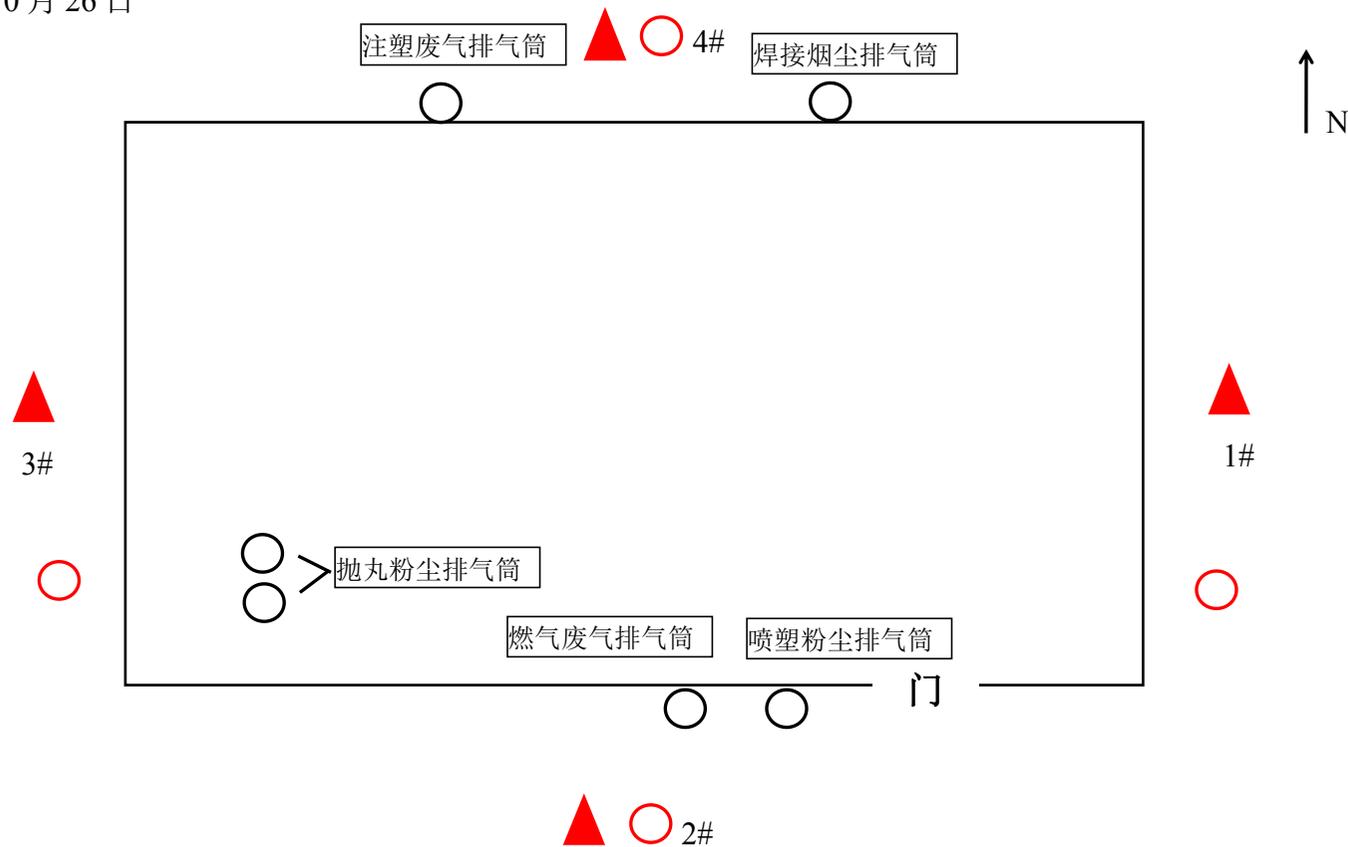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雨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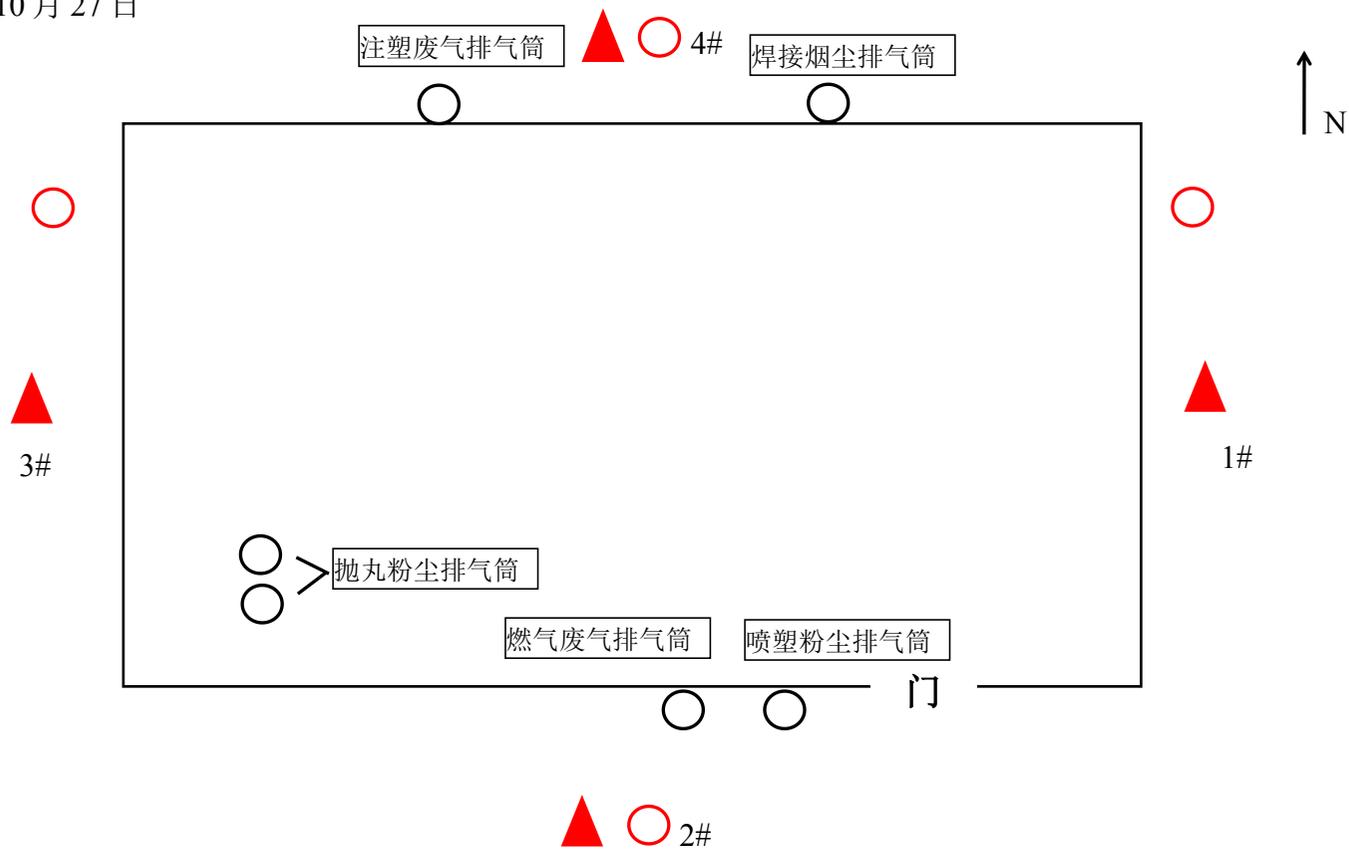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左：喷塑粉尘排气筒
右：燃气废气排气筒



注塑废气排气筒



抛丸粉尘排气筒



焊接废气排气筒



包装线



喷塑工序



焊接工作台



抛丸机



注塑车间



拌料机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16 幢					
	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8】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奥尔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奥尔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572	638					
	化学需氧量		35	35			0.020	0.032					
	氨氮		1.5	1.5			8.58×10^{-4}	0.003					
	NOx						0.010	0.168					
	粉尘						0.298	0.384					
	VOCs						0.020	0.298					
工业固体废物					0.0028	0.00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16 幢；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注塑机、冲床、弯管机、钻床、焊机、抛丸机、全自动喷粉流水线、高频塑料热合机、空压机、环链电动葫芦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28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购置注塑机、冲床、弯管机、钻床、焊机、抛丸机、全自动喷粉流水线、高频塑料热合机、空压机、环链电动葫芦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发生变化，单头弯管机较环评增加 2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较环评增加 4 台，电焊机较环评增加 3 台，混色机较环评增加 1 台，注塑机较

环评增加 1 台，环链电动葫芦较环评增加 2 套，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设备变化不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不提供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1）注塑废气：在每台注塑机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引风至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本项目在注塑车间内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粉碎时关闭门窗。

（3）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回收装置（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经除尘分离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4）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焊接烟尘：每个焊接点位设置一个集气设备，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6）燃气废气：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远离车间墙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118 号）表明：

（一）废水

1、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COD_{Cr}0.020t/a、NH₃-N8.58×10⁻⁴t/a，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32t/a，NH₃-N0.003t/a）。

（二）废气

1、排放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1#抛丸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焊接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 NOX 相关标准，故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NO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 NOx0.010t/a，VOCs 0.020t/a，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值（NOx0.168t/a，VOCs0.298t/a）。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6.2~62.6dB（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保障各项环保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二、验收签到表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婴童用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9年2月26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郑斌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3396917600	332601197401024716
验收人员	何如	台州贝之宝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251828
	周如	市环科院	15957639990	331022198702261873
	王	台州市环科院	(385768128)	332601197803101032
	蔡丽莎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268851689	330621198402219230
	顾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孙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068894749	331081199004134054
	郑斌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3396917600	332601197401024716
	管	台州市环科院	13905768997	332601196601255135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等。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2	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保障各项环保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企业已加强厂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加强检查。
3	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生产婴童用品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28 号。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19 年 2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

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贝之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婴童用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保障各项环保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厂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加强检查；企业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